

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延長報名時程作業要點

113年03月23日修訂

一、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實施計畫」辦理。

二、大露營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至16日(星期二)，共7天。

幼童軍營區：第一梯次：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至13日(星期六)。

第二梯次：113年7月13日(星期六)至16日(星期二)。

三、大露營地點：走馬瀨農場（臺南市大內區其子瓦60號）。

四、參加人員：（含預計人數）

（一）童軍營區

1. 已完成三項登記之中級以上童軍及行義童軍。
2. 已完成三項登記之女童軍與蘭姐女童軍。
3. 已完成三項登記之帶團服務員。
4. 經各國童軍(總)會報名之各國童軍、海外華人童軍。

以上預計人數：共 180團，每團40人，計 7,200人。

（二）幼童軍營區（本次大露營採露營方式辦理）

1. 已完成三項登記之幼童軍。（※不限國小五、六年級參加）
2. 已完成三項登記之幼女童軍。（※不限國小五、六年級參加）
3. 已完成三項登記之帶團服務員。

以上預計人數：分二梯次共60團（每梯次30團），每團40人，計 2,400人。

五、參加方式：

（一）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得於「已報名人數」基礎上，再增加報名參加人員。

（二）以團為單位，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請依幼童軍、童軍、行義童軍，分別以 4小隊編成一團，可由一校（社區或社會）單獨或數校（社區或社會）聯合組成。如有必要可跨縣市組團。另組團確有困難，得以小隊為單位報名。

（三）幼童軍營區組團：

1. 分二梯次，每梯次四天三夜。
2. 每團40人，分 4小隊，每小隊8-9名幼童軍，1-2名服務員。各團置團長 1人、副團長 3人，除分別輔導各小隊，並分別負責活動、生活輔導、配給及連絡等工作，團長、副團長請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自行遴

縣市	虛擬帳號	縣市	虛擬帳號
臺北市童軍會	998864-0716-0001	基隆市童軍會	998864-0716-0007
新北市童軍會	998864-0716-0002	宜蘭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08
桃園市童軍會	998864-0716-0003	新竹市童軍會	998864-0716-0009
臺中市童軍會	998864-0716-0004	新竹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10
臺南市童軍會	998864-0716-0005	苗栗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11
高雄市童軍會	998864-0716-0006	彰化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12
雲林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13	花蓮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19
南投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14	金門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20
嘉義市童軍會	998864-0716-0015	台東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18
嘉義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16	澎湖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21
屏東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17	連江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22

八、有關大露營公告事項，均登載於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網站，請自行查閱；大露營通報，均以e-mail傳送團長、副團長轉知參加大露營伙伴。

九、本辦法經大露營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